

# 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巴氏量表到宅鑑定服務流程

### 一、申請「到宅評估」被看護者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且現居住彰化縣內（不受理居住於機構者）即可提出申請-

- 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3、植物人。
- 4、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 若個案目前居住於醫療機構、呼吸照護病房、護理之家、養護機構等，須經醫療人員專業判斷近期將出院回家接受照護，並開立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須備妥文件：

- 1、申請人資格：需為被看護者三等親內之家屬。
- 2、備妥文件：(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程度為極重度證明）或 (2) 由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或 (3) 專科醫師開立與上述標準相關之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等資料及 (4) 里長證明書

請申請人填寫到宅鑑定申請書、身分證影本黏貼單、申請人須知同意單後及上述資料後郵寄至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三、「到宅評估」服務費用：收費項目包括以下，全額費用需申請人自行負擔

- (1) 出診訪視費(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1700~2000 元。
- (2) 評估鑑定費(含開立巴氏量表、診斷證明書、各項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郵寄費)：700~1000 元。
- (3) 交通費：來回費用依計程車跳表實際里程數計算。

### 四、受理申請服務單位：

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彰化市旭光路 166 號 4 樓

聯絡電話：(04) 7288490、7280842